**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文件**

秦政发〔2024〕40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秦淮区生态文明建设

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南京市秦淮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4—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

南京市秦淮区生态文明建设

规划（2024—2030年）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九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求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擘画了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提出“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后，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作出重要讲话指示，赋予江苏“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的历史使命。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2020年8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

秦淮区位于南京市主城区东南，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商务商贸繁荣发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现制定《南京市秦淮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4—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在全面分析研判秦淮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条件和面临挑战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奋斗目标和任务举措，作为指导全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秦淮区是南京市中心城区重要组成部分，区域面积49.11平方公里，东与江宁区上坊接壤，西至外秦淮河与建邺区相连，北以中山东路、汉中路为界与玄武、鼓楼两区交界，南以雨花东路、卡子门大街为界与雨花台区相邻。秦淮区下辖五老村、洪武路、大光路、瑞金路、月牙湖、光华路、朝天宫、红花、夫子庙、双塘、中华门、秦虹12个街道，104个社区，1个省级开发区—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秦淮区属于亚热带湿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水充沛；地貌属低山丘陵区和平原的结合，呈东南低西北高之势。秦淮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人文自然景观独特，名胜古迹众多，集聚了夫子庙、中华门瓮城、明城墙、江南贡院、大报恩寺遗址等著名人文景观，以及蒋百万故居、沈万三故居、凤凰台等一大批历史资源点位，素有“江南锦绣之邦，金陵风雅之薮”的美称。

**（二）工作基础**

近年来，秦淮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契机，加快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全面落实考核任务，目标责任体系不断健全**。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责任体系，不断完善考核机制，注重将碳达峰、PM2.5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等生态文明相关考核指标作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内容，明确具体指标分值，强化考核等次评定，并将高质量发展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2021—2023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均达到20%的考核要求。成立秦淮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领导小组，并按要求严肃查处生态环境领域失职渎职、履职不到位等问题。成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形成了以区委审计委员会为主体、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联席会议为两翼的工作运行机制，2021—2023年共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4项。

**持续加强保护治理，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深入落实全国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实施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挥发性有机物常态化治理，开展移动源污染管控，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明显。2023年，秦淮区空气优良率达81.4%，PM2.5均值27.6微克/立方米，均完成年度约束性目标。推进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实施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2023年，秦淮区8个市考以上重点断面（含1个国考断面）水质年均值均达到考核要求，全区范围内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2021—2023年，累计创成区级幸福河湖20条，其中5条创成省级幸福河湖。开展辖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初步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结果、企业质控自评估报告及风险筛查结果初步纠偏报告，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调查。加强噪声源头管控，优化完善噪声监测网络，推动区域声环境质量不达标板块制定整治方案并实施专项整治，切实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2023年秦淮区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90.6%。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制定《秦淮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危废固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医疗场所内医疗废弃物规范管理，辖区内医疗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100%安全转移处置。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全区共有高风险遗留地块1块，为原南京精益铸造有限公司地块，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构筑物尚未拆除；另有处于修复阶段的污染地块1块（秦淮区七桥A区国际路以东、国东路以西地块），修复工作进展顺利。

**逐步优化生态空间体系，生态质量不断提升**。参与完成《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2年更新版）》编制工作。加强开发建设活动管控，2021—2023年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开发建设、侵占破坏红线内土地、非法排污等行为，区域内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有序推进《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进一步落实底线约束，明确发展规模，优化空间格局，完善配套设施。积极探索融合老城与新城发展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路径，在保障城市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引导城区用地结构优化和资源合理配置。秦淮区入选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

**优化升级产业结构，生态经济持续发展壮大**。聚焦高端商务商贸、现代金融、文化旅游、软件和信息服务等主导产业和物联网、车联网等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绿色转型，2023年全区金融业营收1150亿元，旅游总收入860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326亿元，GDP总量位列全市主城区第二。不断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以白下高新园区为主阵地，深化“一区多园”管理模式，率先破题城市硅巷，完善创新湾区发展生态，基本形成“白下高新区+秦淮硅巷+南航秦淮创新湾区+南理工秦淮数字经济创新湾区”的产城发展格局，全区高企总数达590家，新认定培育独角兽7家、瞪羚企业14家。推动都市工业绿色发展，鼓励支持企业“智改数转”，引导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累计实施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72家。

**着力挖掘历史底蕴，****生态文化培育不断深化**。注重传承挖掘秦淮生态文化内涵，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这一主线，利用秦淮发布、秦淮环保政务微博以及“美苏263”“江苏生态环境”“南京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逐步拓宽生态文化传播渠道。践行绿色生活方式，2021—2023年全区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100%。强化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理论知识、法律法规等纳入党校教学内容，在区管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主体班次中，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生态文明建设知识等开展专题授课。大力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南京市马府街小学获评省级绿色学校，月牙湖自然学校成为“国家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第四批自然学校试点单位。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命线，成立秦淮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深入实施河湖长制，创新河长制“1+N”综合治管模式，推动河长制由单一巡河调度向流域综合治管延伸。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1—2023年发布政务公开信息1903条，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通过12369、12345热线、微博等平台，在政府机构与市民群众间设立多种互动渠道，采取多种形式解决群众投诉问题，投诉办结率和回复率均为100%，综合满意率不断提升，信访投诉总量同比明显下降。

1. 存在问题

**经济复苏发展的两面性导致环境压力加大**。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经济周期处于低谷，社会经济发展压力不断加大，统筹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难度持续增加。随着国家政策逐步调整和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宏观经济形势有望逐渐向好，秦淮区以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呈现明显繁荣态势，但同时旅游业、餐饮业的复苏又给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带来一定的反弹压力。居民消费规模扩张和居民生活提档升级带来的能耗增加和生活污染问题也不容忽视。

**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尚未充分转化**。秦淮区在南京市中心城区的首位度特别是科技创新的首位度还不够突出，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动能还不够强劲，科教资源“潜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创新“显实力”。主导产业规模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产业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高质量、高成长、高技术性企业的支撑带动作用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中心城区发展空间不足**。秦淮区是南京主城核心区，人口密度大，建筑物密集，城市空间拓展、开发建设空间极其有限，产业载体空间严重不足。在现有有限的土地资源状况下，难以进行生态格局的全面谋划，只能进行局部调整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的效能未能完全发挥。

**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水平不高**。全区污水处理、固危废处置主要依托外埠，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动性不强，整体能力不足。现有有限的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资源分布也极不均衡，主要分布在西部老城区，设施整体老化现象也较为突出。

三、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奠定良好基础**。党的二十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新要求、新目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秦淮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是秦淮区落实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统筹抓好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高水平保护和环境高标准治理的重要保障。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带来新机遇**。2020年5月，南京市发布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南京实施方案》，在长三角特别是南京都市圈城市中，深化产业协作“一条链”，完善交通设施“一张网”，突出共治共保“一江水”，加快公共服务“一卡通”，共同建设“创新都市圈”“畅达都市圈”“绿色都市圈”“开放都市圈”“幸福都市圈”。秦淮区作为江苏省会中心城区，将进一步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历史机遇，提升自身生态环境优势，高质量打造“强富美高”新秦淮。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体战略。南京是“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和长江经济带门户城市，长江经济带重大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为南京及秦淮提供了全新的发展机遇。

**南部新城进入全面发展黄金期**。聚焦“长三角中央活力区、都市圈总部集聚区、现代化主城新中心”发展定位，将南部新城打造成为与新街口、河西新城“三足鼎立”的南京主城新中心。推进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打造低碳生态技术集成运用和集中展示标杆。利用南部新城建设发展辐射效应，带动全区产业绿色发展和提档升级，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秦淮案例。

**（二）挑战**

**国内外宏观形势复杂多变**。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一些国家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盛行，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全球经济复苏态势缓慢，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受内外需疲软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企业整体效益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经济增长放缓、下行压力加大。在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对接国际市场等方面将持续受到影响，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及生态修复等需要财政支出的各类环境治理面临更大挑战。

**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诉求不断提升**。随着公众生态环境意识的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对高质量的生态环境和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需求越来越强烈，集中体现在居民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诉求显著增加以及出现邻避效应等新型矛盾。同时，生态环境质量日益改善，未来将面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的空间逐步减小。在此双重压力下，对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切实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亟待提速**。目前，与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要求相适应的政策和制度尚不健全，缺乏高效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尚未完全融入到其他部门的日常监管中，临时工作机构统筹推动效率较低。生态环境治理目前更多依靠行政手段，市场化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科学治污、精准治污、高效治污的水平和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推进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为支撑，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全面推进美丽秦淮建设，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秦淮新实践。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南京都市圈等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经济生态化与生态经济化，持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含绿量”。

**坚持重点突破，彰显特色**。坚持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等方面示范创新，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具有秦淮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依托秦淮区优越的资源禀赋和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充分彰显秦淮自然资源、人居风貌和特色文化。

**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针对各类区域、流域、领域特点，聚焦问题、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统筹做好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坚持水、气等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构建生态城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探索共建共治共享新路径、新机制、新载体，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企业治理、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共同发力的生态环境共治体系。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秦淮区所辖全部行政区域，包括辖区内12个街道（五老村街道、洪武路街道、大光路街道、瑞金路街道、月牙湖街道、光华路街道、朝天宫街道、红花街道、夫子庙街道、双塘街道、中华门街道、秦虹街道）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面积49.11平方公里。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3年。

规划期限：2024—2030年。

近期规划（2024—2025年）：全面建设时期。

远期规划（2026—2030年）：深化拓展时期。

五、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紧扣南京市“一带一路”交汇点重要枢纽城市和长江经济带门户城市发展定位，围绕“强富美高”新秦淮现代化建设总体要求，结合“保护更新老城、开发建设新城”总体格局，通过分阶段建设，建立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和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业化相辅相成，生态文化深入人心，区域生态文明目标责任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打造“特而精、最南京”生态文明建设新高地，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阶段目标**

1、近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到2025年，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形成目标责任明确、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经济绿色发展、生态文化不断充实、生态制度较为健全的生态文明建设良好局面，创成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生态文明目标责任明确**。全面落实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责任，建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制度，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PM2.5年均浓度达上级目标。水环境质量高水平达标，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达100%；落实黑臭水体长效管控机制，严防黑臭水体返黑返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污水处理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固体废物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健全，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持续下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空间得到刚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能力、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有效防控外来物种入侵。

**生态经济绿色发展**。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提升，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提高，绿色交通体系不断完善，绿色发展新动能更加强劲。

**生态文化不断完善**。生态文明理念融入社会生活全过程，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化不断丰富，坚持政府绿色采购，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保持100%，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场景应用，打造幸福宜居的共享城区样板，提高公众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生态文明制度基本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公开内容全面准确，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便利度。全区各级各单位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持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突破。

2、远期目标（2026年—2030年）

巩固秦淮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期间的建设成果，所有创建指标稳定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加快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到2030年，确保区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基本实现空气清新、水体洁净、土壤安全、生态良好、人居整洁；产业绿色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生态经济活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环保低碳意识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逐步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显著增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打造南京市乃至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典范。

六、建设指标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环办生态〔2024〕4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共计25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6项。结合秦淮区实际，涉及其中15项约束性指标和3项参考性指标，此外还设置了2项特色指标。具体指标现状值和规划期指标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2-1 秦淮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现状值** | **目标值** |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 | **2025年** | **2030年** |
| 目标责任 | （一）目标责任落实 | 1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20.14** | 21 | 22 | 达标 |
| 2 |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 3 |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达标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4 | PM2.5浓度 | μg/m3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 27.6目标任务：29.2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达标 |
| 5 | **水环境质量** |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 100目标任务：100 | 100 | 100  | 达标 |
|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5 | 98.4 | 98.5 | 99  | 达标 |
| 县城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100 | 不涉及 | / | / | / |
| （三）生态质量提升 | 6 |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EQI>-1 | EQI=41.23△EQI=-0.11 | △EQI>-1 | △EQI>-1 | 达标 |
|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生物多样性调查 | -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达标 |
| 7 |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 森林覆盖率\*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不涉及 | / | / | / |
|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不涉及 | / | / | /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8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93 | 不涉及 | / | / | / |
| 9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达标 |
| 10 |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 1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 生态经济 | （五）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 12 |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车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 | ≥80 | 该年未新增和更新 | 100 | 100 | 达标 |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13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较2020年下降12.5% | 完成上级目标，持续下降 | 完成上级目标，持续下降 | 达标 |
| 14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不涉及 | / | / | / |
| 15 | 农膜回收率 | % | ≥85 | 不涉及 | / | / | / |
| 1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99.7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达标 |
| 生态文化 | （七）全民共建共享 | 17 |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 | ≥90 | 正在开展调查 | ≥90 | ≥95 | / |
| 18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生态文明制度 | （八）体制机制保障 | 19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参考性指标 | 1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 | ≥60 | 不涉及 | / | / | / |
| 2 |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 上级未下达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任务，保持稳定或提升 | 完成上级任务，保持稳定或提升 | / |
| 3 |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 | 持续下降 | 7.65 | 持续下降 | 持续下降 | 持续上升，不达标 |
| 4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划定了河道蓝线，上级未下达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 |
| 5 |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 | 建立 | 不涉及 | / | / | / |
| 6 |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 g/kg |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 不涉及 | / | / | / |
| 特色指标 | 1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2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人 | ≥12 | 12（2022年） | ≥13 | ≥15 | 达标 |

注：1.秦淮区是南京市中心城区，县城污水处理率无独立统计数据，该项指标目前引用的是南京市全市数据。

2.2024年开始江苏省范围内才明确国控噪声监测点，在此之前无市控以上噪声监测点。

第三章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体系

一、深化党政领导干部政绩差别化考核制度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

明确各相关单位在生态文明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底线。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以年度综合考核为抓手，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探索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分专题明确生态文明指标内容，避免引起指标分值界定不清的情形。

**（二）细化考核指标分值**

科学设置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权重，并细化到责任主体部门，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各级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强化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加强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应对气候变化等指标考核评价，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指标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占比。科学优化考核模式，探索开展静态指标和动态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根据生态文明建设进展和实际成效，定期对考核指标及分值进行动态优化，保持考核指标的时效性、适应性。

**（三）强化考核结果监督运用**

建立定期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评估机制，及时反馈评估结果，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情况、中央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等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参考依据。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域资金投入、项目审批和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1%。

二、深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联席制度，完善多部门共同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任中）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相结合，促进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形成监督合力，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参考依据。加强审计监督，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对履职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终身追究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编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确定生态环境赔偿原则，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被赔偿对象、赔偿数额及标准。坚持定期组织筛查案件线索，实行跟踪闭环管理。加强联合联动，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检察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衔接，深化磋商赔偿公开听证工作。加大对重特大环境事件的责任追究力度。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政制度

落实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健全环境违法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严格督察整改。加强督察问责、督察督办、台账建立、核查验收、尽责免责等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和实施办法的制定落实。加大重点问题、重点区域督查力度，通过暗访督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有奖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重点围绕超标排放、偷排漏排、防治措施不到位等环境违规违法问题，实行销号办结制，限期整改、动态监管，实现督查督办常态长效。对落实不及时、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确保重点工作有力推动落实。

第四章 构建优质稳定的生态安全体系

一、加快推进碳达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全区碳达峰工作，强化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和激励督导，有序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秦淮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明确碳达峰行动计划，结合“保护更新老城、开发建设新城”总体格局和发展特点，以“转型”“治污”“添绿”“留白”为主要手段，围绕能源、产业、建筑、交通、科技、居民生活、生态碳汇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碳达峰八大行动。

**深入开展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中芬合作低碳生态城市建设，在“光储直柔”试点、生态水系治理、能源结构调整、零碳交通建设和废弃物零排放等方面，推动一批低碳生态技术、绿色创新领域试点示范项目落地；开展零碳未来城试点，探索打造南部新城零碳未来城，完成省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区域集成示范验收，推广区域分布式能源系统建设。

**（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在完善基础设施和保障能源供应的条件下，有序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加快能源电力化替代，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动存量都市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智改数转”投入力度，实施现有厂房、园区光伏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引导传统商贸业向绿色低碳转型，推动5G、大数据、物联网和消费场景的融合创新，大力发展智慧零售、跨界零售、无人零售、绿色零售、跨境电商、直播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激发新兴产业绿色潜能，加快实现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关键领域技术突破。探索在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展（近）零碳园区的培育建设，将低碳零碳要素嵌入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各环节，提升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水平，促进园区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持续较快下降，最终使园区边界内碳排放与碳吸收吸纳相对平衡。

**控制城市生活温室气体排放**。推进老城更新节能降碳，提高存量建筑绿色化水平，提升能效水平和绿建比率，促进终端能源电气化，加快“绿网”建设。推动新城建设绿色示范，积极推进南部新城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加强新建建筑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推进中芬合作低碳生态城市建设及零碳未来城试点。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完善监测统计，摸清非二氧化碳排放底数，推动建立覆盖各领域的包括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在内的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和统计制度。

**加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建设低碳交通基础设施，构建交通枢纽场站“分布式光伏+储能+微电网”的交通能源系统。加快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推进公交场站、出租汽车服务中心、公共停车场、物流配送中心等区域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慢行交通和共享交通，引导使用新能源汽车，倡导步行出行。梳理城市巷道，打通“微血脉”，保障交通畅通。构建绿色高效货运体系，发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统筹规划配送网络，推进货运配送全链条信息交互共享，大力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可再生合成燃料在中重型卡车、环卫专用车等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

**（三）全面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持续完善极端气候应对能力**。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积极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充分挖掘城镇、社区、庭院等绿化潜力，增强储碳能力。针对暴雨洪涝、台风等极端气候事件，提高城市生命线系统的设计、建设、养护标准，扩大耐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变幅阈值，增强城市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防护能力。配合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加强气候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加强适应型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省、市统一部署，配合推进建设天地空一体化的空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监测体系，逐步建立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平台，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统计指标体系，常态化、规范化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提升生态环境科研能力**。充分利用辖区内高校、科研院所资源优势，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水生态修复治理等重点领域前瞻性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推进区域性、流域性生态环境问题研究，提升生态环境科研能力。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加强技术转化与实践应用。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用好绿色金融工具，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严格控制高碳项目投资，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负碳技术的投融资支持力度。推广碳普惠机制在秦淮区的应用及创新，引导企业、社区、学校、居民积极参与碳普惠活动。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流转顺畅、交易安全、利用高效。落实国家和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统一部署，积极对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工作，梳理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企业名单，提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础能力。

二、坚持“三水”统筹，打造生态美丽河湖

**（一）合理高效利用水资源**

**推进活水保质工作**。精准调度全域引补水体系，完善内秦淮河水系生态补水方案，充分利用分散式净水站达标尾水，抓好河道生态补水。在确保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以清水塘、月牙湖、外秦淮河湿地为中心，统筹协调引调水、生态蓄水与防汛排涝的关系，合理控制河湖水位，科学有效调度分配优质水源，提升“三湖六河”水生态环境，实现活水保质。高标准做好旅游景区常态化水质保障，展示秦淮水名片。

**保障水生态流量**。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水位（流量），将生态水位（流量）保障工作纳入水资源规划、配置、调度、管理全过程，高标准落实《内秦淮河南段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坚持综合施策，构建区域活力水环。以生态需水量为主线，推进象房村净水站二期工程，深化精准补水路径研究，优化九龙泵站、翁家营泵站等生态补水点配置，增强水体流动性，促进河湖水质整体提升。持续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完成双桥门、南卫巷等5个积淹水点整治，实施梅家廊、友谊河铁路立交泵站改造，夯实城区安全基础。升级智慧水务平台，以信息化促进河湖“管理+养护”高效化、智能化，构建完善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系活力循环。

**严格水资源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动形成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红线控制、重点河湖水量分配、河湖生态水位（流量）保障等为核心的水资源总量控制体系。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控制行动，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实现区、重点用水户用水总量有效控制。加快高耗水发展方式转变，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大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和载体建设。

**（二）多措并举治理水环境**

**保持水质稳步提升**。瞄准全域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目标，对重难点河道开展整治，协调对接河道上游同步组织实施，通过排口整治、清淤疏浚、内源治理等工程措施，确保整治后水质稳定达标。加快实施运粮河（运粮河大桥—入河口）、东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持续推进外秦淮河沿线（秦淮区）重点泵站前池、象房村高水高排涵整治工程。深化落实河道水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全面统筹、综合施策，持续巩固“消黑消劣”整治成效。对已完成报结销号的水体，落实常态化管养，稳定保持水质。实行断面长制度，优化“六长一员”河长制，开展重点断面自动监测，全面提升督察指导能力和协调配合力度。加强入河排污口调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

**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高标准实施雨污分流清疏修缮工程，按照雨污分流全覆盖、成体系、提质效的要求，继续推进新一轮雨污分流项目清疏修缮整改，实现雨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持续实施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城市污水收集体系，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2025年前，完成秦淮区西大阳沟（大阳沟—解放南路）污水管道建设工程建设。强化集成治理成效，切实做好“问题在水里、根子在岸上”源头治理。高效开展道路雨污水管网排查整改，深化河道和雨污分流片区管养。加快实施许家巷、实辉巷、文思巷、西方巷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强化已整治水体和已建成雨污分流片区管理养护责任、队伍和保障落实，从注重工程性措施向治管并重转变，提高常态化、精细化、规范化管养水平。探索实施符合实际且行之有效的管养制度机制，打造一批管网养护示范小区。坚持清污分离，补齐老城治污短板，结合南京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以消减雨天溢流污染为目标，实施内秦淮河中段流域雨水排口截流优化改造工程，推进糖坊廊、安品街等41个片区管网清疏修缮，巩固雨污分流建设成效，加快排水体系切换，有效提升汛期河道水质。

**强化废水排放监管**。加强“小散乱”等排水户整治，强化排水管理和执法协作联动。持续开展白下高新园区内部水环境质量监测，对挥发酚、氟化物等特征因子超标区域开展溯源排查。巩固园区水污染物整治成效，推动电镀企业内部雨污分流建设。组织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经评估废水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有可能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造成影响的，应实施整改，不能整改的需于2025年底前退出。巩固入江支流水质整治成效，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到2024年底，基本完成主要内河湖库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和其他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配合建立全市入河排污口档案库，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三）实施城市河湖水生态修复**

**保护和恢复河湖水生态完整性**。落实《江苏省生态河湖状况评价规范》《南京市生态河湖行动计划》要求，系统梳理全区河道健康评估指标，构建河道健康评估体系，开展重点河湖水生态调查评估，掌握鱼类、底栖生物、浮游生物、着生生物和水生植物等基础状况，逐步形成长序列水生态数据。配合开展国家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自测评估工作。

**加快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立足全区生态资源本底特征，结合《南京市主城区河道蓝线规划》，综合考虑城市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保持城市水系的自然形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源头水源涵养、岸边带保护、河道生态清淤、河湖湿地为主要内容的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河流水系连通及治理修复工程，改善自然生态系统状况，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连续性，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河道岸线管理，对河道等水域空间及其防护空间进行重点保护，严格建设管控。因地制宜推进秦淮河等重点水体河湖缓冲带的划定与建设。

**高标准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在巩固既有水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根据秦淮区河道自然资源禀赋和人文景观特色，贯通外秦淮河、运粮河、月牙湖—东南护城河三条生态廊道，分治理类、科学实施水环境整治工程，开展清淤疏浚、水下森林建设，配合岸坡整理、景观绿化，构建“岸绿景美、亲水宜居”的水环境体系。按照南京市幸福河湖建设计划，推进区内幸福河湖创建，打造外秦淮河七里街、内秦淮河等一批幸福河湖示范样板。

三、坚持协同控制，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一）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夯实点位达标负责人精准履职，压紧压实属地街道责任，定期对站点周边污染源开展检查、巡查，强化重点区域环境管理。落实空气质量提升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确保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到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2.5年均浓度达市定目标。

**协同开展PM2.5和O3污染防治**。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统筹考虑PM2.5和O3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实施PM2.5和O3浓度“双控双减”，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狠抓城区大气主要污染源源头管控，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强化与周边各区的联防联治，切实改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

**（二）深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严控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扬尘整治措施，提升工地管理标准。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对辖区内工程实行在线监控全覆盖。开展扬尘管控专项行动，督促实施裸土覆盖、开启喷淋和雾炮等降尘措施。结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秦淮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和南京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十条达标措施相关要求，制定《秦淮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推广G27项目实践经验，提升“码上测”系统覆盖率，全面提高施工围挡、路面硬化、防尘覆盖、车辆冲洗、清扫保洁、湿法作业、烟气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扬尘管理制度等方面管控水平。到2025年，全区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落实渣土运输清洁化，采取设卡检查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车、渣土车带泥上路和沿路抛洒等行为进行监管。对接市智慧渣土管理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对南部新城、白下高新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杜绝夜间渣土违规运输。强化小区道路、广场保洁，清扫前必须洒水降尘。到2025年，主次干道机扫率达100%，核心区域水扫率达90%，强化道路机械化清扫，消除道路红线外保洁盲区，推动全区道路精细化立体保洁全覆盖。

**加大餐饮油烟污染管控力度**。加强餐饮业布局规划管理和事前指导，实行餐饮油烟治理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全区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测，推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全面到位，严肃查处油烟超标排放行为，消除企事业单位食堂净化器老旧、故障及无净化器等情形。推广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排口异味综合治理，化解油烟异味扰民问题。推动商业综合体进一步提高油烟治理水平，实现“五有一联”；加大小餐饮综合整治力度，督促烧烤餐饮落实二次净化，规范火锅餐饮烟气集中收集处理。对全区餐饮企业“码上洗”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净化器清洗水平不高、“码上洗”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加强对餐饮业主的宣传培训，提高“码上洗”电子台账规范性。

**（三）持续开展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

强化涉气排放企业的废气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以减少臭氧污染为重点，抓好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管控，减少臭氧污染天数。对涉气的工业、汽修及包装印刷等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实施VOCs污染防治分级管控。开展VOCs专项整治“回头看”专项检查，依法严处问题“回潮”企业。加强对小型汽修、印刷、包装、废品回收等“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力度。推行精细化管理电子台账，确保基础信息、月度台账及时规范填报；丰富试点企业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监测手段，并接入指挥中心，确保企业过程管理规范到位；结合园区专项行动排查问题，不断提升VOCs治理水平。

**（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攻坚战**

**治理机动车污染**。优化公共交通，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强化I/M制度闭环管理。鼓励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汽油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活性炭罐和油管。鼓励新增和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选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鼓励叉车等小型工程机械电动化。

**做好移动源管控工作**。对辖区内工地、废品回收站、物流公司、工业企业以及自身使用的非道路机械开展普查，全部纳入“码上测”系统，对国三以下、未张贴环保标识、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机械一律清退、不再使用；优化渣土车运输路线，远离重点防控区，尽量白天出土，压降夜间氮氧化物浓度，防止次日二氧化氮超标；加强瑞金路、大光路等重点拥堵路段的交通疏导，做好重点防控区周边中小学放学时段、晨光路铁路道口早晚高峰时段的秩序维护，劝导驾驶人员驻车熄火。

**开展油品专项整治**。通过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联网系统和现场检查，常态化开展加油站监管执法。全面开展“清油”专项行动，规范油品经营及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购买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严厉查处油品质量不达标情形，坚决取缔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保持高压常态化管理，清除、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车。

**（五）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密切关注气象条件变化，制定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据省、市统一预警信息，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对可能发生的重污染天气“早预警、早处置”。科学、精准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开展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加强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治**。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完善会商研判机制，优化应对工作举措，提升区域联防联控水平。建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指挥机制，构建跨部门环境信息平台。

四、加强源头管控，改善声环境质量

**（一）提高声环境综合管理水平**

全面落实省级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部署要求，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产生噪声的环境影响。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秦淮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切实加强噪声源头管控，优先选用国家《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推荐或防噪声技术指标优于指导名录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推广使用隔声罩、隔声棚、移动声屏障，积极防治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工业等噪声污染，严查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着力化解噪声信访突出问题。落实建筑物隔声性能要求，建立新建住宅隔声性能验收和公示制度。推动区域声环境质量不达标板块制定实施专项整治方案，切实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

**（二）强化交通运输噪声污染治理**

加强新建高铁、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交通干线的噪声和振动防控。积极推动机动车噪声治理，强化城市禁鸣管理，加强重型机动车进城限制，实施高速公路、高架桥、铁路（地铁）等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有效减轻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三）严格控制城市工业与施工噪声**

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督促企业采用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厉查处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开展中高考“绿色护考”，做好执法保障工作。规范建筑企业施工行为，落实排污申报制度，加大日常现场监察和执法力度，加大对夜间违法施工行为的处罚力度。

**（四）落实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加大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场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明确公共场所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管控要求，根据需要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推动地方和行业组织发布广场舞活动倡议或文明公约，加强广场舞爱好者自律管理，自觉遵守《噪声法》有关规定。细化居民住宅区噪声管控，推动建设宁静小区，鼓励社区居民自我管理。

五、坚持系统防控，着力保护土壤环境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开工建设。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包括划拨）的“一住两公”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

**（二）全面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管理**。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活动联动监管。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严守“住得安心”底线。推进七桥A区国际路以东、国东路以西地块修复效果评估省级验收工作。从严管控高风险遗留地块，推进南京精益铸造有限公司地块遗留构筑物拆除；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强化土地征收环节监管，南部新城等区域范围内疑似污染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的，不得进行土地流转、划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共享。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及重金属污染管控**。加强单位拆除活动监管，对企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活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管理，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按照市级要求，完成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集团2家涉重金属重点企业年度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削减任务；严格涉重金属项目准入，全区禁止新、改、扩建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强化土壤环境执法力度**。推进全区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填报和动态更新工作，实现部门间土壤环境信息沟通、共享。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加大土壤环境日常巡查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土壤环境管理违法行为。

**（三）推进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

**推进地下水与地表水协同防治**。推动场地、区域、流域尺度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协同治理，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的污染。强化园区（集聚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地下水分区管控**。执行《南京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南京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根据划定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结合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情况，针对性实施保护、防控或治理措施，确保地下水质达标。秦淮区不涉及风险管控区和治理修复区，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钟山风景名胜区（秦淮区部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作为秦淮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优先保护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围绕“控源头、建体系、提质量”目标，严控建筑工地集中区域等地下水污染源。督促重点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地下水监管预警体系，探索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模式。

六、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一）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实《秦淮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推进清洁生产，围绕垃圾分类、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促进生产过程废弃物和资源循环利用。强化废水分质分流处理，减少污泥产生。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装修，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广应用流通环节替代产品，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进一般工业固废“一证式”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健全收运体系，稳步推进“两网融合”建设。全面开展“无废细胞”建设，推动南京晨光集团创建“无废工厂”。

**强化危险废物全流程管控**。严格涉危项目准入，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废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在全面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底数的基础上，梳理全区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建立分行业、分种类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清单。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监管，督促企业做好危废专用储存场所封闭管理，根据危废种类和危险特性分类分区储存；重点企业实行减库存管理，严控危废贮存量和贮存时间，辖区内危废贮存量保持在合理范围。依托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加强对危废产生、申报、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坚决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危险废物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持续开展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严格淘汰或限制公约管控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加强对辖区小修理厂的监管，建立废机油转移处置长效机制。

**最大限度降低危险废物填埋量**。严格落实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严格危险废物填埋管理的通知》要求，对于能够采用非填埋方式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环评审批时要明确非填埋处置利用方向。切实加强竣工验收、变动影响分析等各环节监管，严格禁止辖区内企业通过技改环评、竣工环保验收、变动影响分析等方式，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方式随意更改为填埋方式处置。优化末端处置结构，鼓励工业企业、机动车修理单位改变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处置结构，优先选择资源化利用方式，减少处置量尤其是填埋处置量。强化危险废物填埋管理，重点加强辖区内废盐、污泥填埋重点监管单位的跟踪监测，对以填埋为处置方式的产废企业，核定减量目标，督促企业制定减量化方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落实“趋零填埋”要求，动态监测辖区内危险废物填埋处置情况。2024年起，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工业污泥全部焚烧处置，2025年6月底前完成宏光空降所有硝盐槽的消除工作，确保不再产生热处理废盐。区内企业不可新增填埋方式处置的危废，确保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逐年下降。

**加强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核实医疗机构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去向等情况，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等要求。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运送与处置的监督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隐患。依托信息化平台进行医疗机构和处置公司的医疗废物登记交接，实现医疗废物扫码入库、溯源信息一“码”获知，并运送至暂存点统一管理、回收，提高医废回收效率。设置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地，规范医疗废物暂存点和医疗废物处置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张贴明显的警示标识，设有防渗漏、防蚊虫、防鼠等安全措施，并按照规定进行消毒清洁。推进医疗机构创建“无废医院”。

**全面提升垃圾分类水平**。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完善收运体系建设，在居民小区固定投放点、收运时间，各类垃圾清运车按规定时间精准作业，严格执行分类收运标准，严禁“混装混运”，实现全区垃圾精准收运全覆盖。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11个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各行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垃圾分类常态化。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提升厨余垃圾转运站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信息化监管水平。至2025年，全区中转站污水处理设施、除臭设施配备率100%。

**强化固危废环境监管**。依托南京市智慧环保云平台建设，系统整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监管数据。积极参与“宁固废”系统建设，全面推行危废二维码电子标签。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严格监管固体废物跨区域转移行为，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共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电子运单、危险废物违法转移情报等相关信息，定期通报危险废物转移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

**（二）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辐射建设项目审批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辖区内辐射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做好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延续、换发。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做好核与辐射企业监督管理，督促涉辐企业规范设置辐射场所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加强辐射环境监测，健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核与辐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持续推进辐射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执法检查，开展辐射隐患整治。强化辐射源清单管理，按照《南京市工业、科研放射性同位素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试行）》进行辐射安全标准化评估。

**（三）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开展水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外秦淮河、月牙湖、清水塘等重要水体底泥污染监测，对有毒有害或持久性污染物累积性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对治理难度、治理风险分级研判，划定高风险区域，研究相应风险防控措施。对治理风险较小、确需治理的河段底泥，进行风险评估后，明确疏挖范围、疏挖深度、尾水处理方法和底泥安全处理处置方案，开展工程示范，实现污染底泥无害化、减量化，逐步消除底泥累积性风险隐患。加强异常气候条件下水环境风险防范，加大异常气候预警通报力度；台风、汛期等异常气候期间，实行国考断面水质日报制度，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

**提升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在重点河湖断面定期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物理生境指标和亲民指标等监测。加强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质、水生生物的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利用秦淮区污染防治智能化指挥平台，构建水生态精细化综合管理系统，综合运用水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管控单元划分等成果，打造集目标跟踪、风险预警、协同监管于一体的水生态环境智慧化管理体系。加强水生态环境数据融合应用，衔接南京市智慧环保云平台水环境管理模块，为水环境、水生态管理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全过程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确保“五个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健全政府、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管理，督促预案满三年的企事业单位及时更新备案、重大变更及时修编。到2025年，政府、部门、企业、园区、重点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应编尽编、应修尽修。

**加强水生态应急监测**。落实《南京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京市秦淮区突发固废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版）》《南京市秦淮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版）》，根据应急预案建立切合实际的水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明确各单位应急监测工作职责和响应程序，确保快速有效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持续开展秦淮河等主要水体的预警监测，提高水质监测预警水平。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整合相关监测和应急处置资源，完善信息化技术体系和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三级防控体系、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体系。健全基层环境应急机构，配备应急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应急救援工作及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参与多层级、多类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和执法协作机制，形成联防联控、共治联管合力。

**（五）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夯实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基础**。围绕外来入侵物种，建立政府主导、属地责任、部门协同、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采取专项整治行动和常态长效防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治理，形成统筹协调、科学防除、标本兼治、长效管控的工作格局，有效遏制外来入侵物种扩散蔓延，确保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与防控**。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探索建立生物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定期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强化生物安全资源监管。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动植物隔离检疫设施。

七、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推进生态修复

**（一）全力守好生态空间底线**

**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稳步推进以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和钟山风景名胜区（秦淮区部分）为主体的自然保护体系建设。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在自然保护地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推动全区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

**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配合上级管理部门，落实“绿盾”专项行动，建立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和整改销号制度，全面排查问题线索，严肃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开展生态破坏问题核查，及时进行整治修复。建立自然保护地科学评估体系，科学评估自然保护地优化和保护成效，加强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现状监测和人类活动监控。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摸清区域内不同生态系统生态资源底数，建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按照国家《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等相关标准，结合实际设定符合区域特点的核算方法和技术参数，核算各类生态产品实物量，运用科学合理的价值评估方法，核定生态产品价值总量。

**完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测体系**。逐步建立完善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测网络体系，探索构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数字化监管平台，定期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等指标进行监测评估，开展科学研究，优化保护措施。加强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测预警。建立常态化巡查核查制度，设置管护岗位，强化日常巡查、管护，严格查处破坏生态空间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促进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提升城市空间集聚高效利用水平，形成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模式。针对老城、新城、零散空间的不同特征，实施差异化的分类引导施策。对明城墙以内的秦淮老城以及城墙外已建成连片城市地区的老城空间，按照“小规模、渐进式”的方式更新改造，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保护历史文化遗存，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激发区域发展活力。按照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建设理念，推动南部新城土地资源增量提效，打造宜居宜业的主城新中心。对绕城公路、宁芜铁路沿线等零散空间，以集中连片整治的方式挖潜存量用地，调整沿线地块功能，优化区域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合理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秦淮特色空间格局**。白下高新园区重点发展以智能交通为引领的云计算、大数据创新高地，拓展“一区多园”空间布局。秦淮硅巷重点发展以芯片应用为引领、以航空航天技术研发为主导、以军民融合为特色的产业体系，总体形成“核心区—拓展区—协同区”空间格局。南部新城重点培育以商务总部经济、文化创意和智慧健康为特色的主导产业体系，沿机场跑道形成T字形商务集聚区。拓展秦淮河沿线创新发展空间，打造城河一体、水岸互动的沿秦淮河产城融合水岸示范带，串联南航、中山科技坊、晨光1865创意产业园、悦动新门西、国创园等创新空间，提升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质效。

**优化全域空间布局**。坚持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总量，统筹安排增量，积极挖潜存量。结合城市更新，优化全区空间布局，根据更新对象特征差异确定更新方式，有序推进存量空间盘活。鼓励结合TOD开发等进行空间复合开发与集约高效利用，开展空间绩效评价；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互联互通，打造有机更新标杆区。

**优化地下空间布局**。依托轨道交通网络，以各级公共中心和交通枢纽等公共设施用地为重点，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动公共地下空间互联互通。鼓励地块地下空间与公共地下空间联通，加快推进新街口、夫子庙、南站—大校场机场中心等重点区域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生态敏感地区有条件适度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历史文化地区注重地下文物的保护。老城挖潜存量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南部新城结合地下轨道站点和各级商业中心，突出功能复合、立体开发、综合利用。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区域综合一体化开发，建立高度综合的交通换乘枢纽，构建四通八达的立体交通连通网络，完善多元复合的立体功能。以地下轨道交通为骨架，以换乘站、大型综合体为节点，形成“两城、一片、多点”的网络化地下空间发展格局。

**构建全域绿地空间格局**。结合水系和历史文化资源，挖潜利用微空间，织补绿色网络，构建多层次、复合型的全域绿地开敞空间。建立古树名木保护长效机制，加强城市公园体系建设，建设“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地生态系统，推动机场公园、油库公园、云创公园等城市公园项目建设。结合城市更新，推进老城区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建设，打造口袋公园绿地，增加节点彩化，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开展河湖文化带建设，完成玉带河、明御河、内秦淮河、友谊河等沿线景观绿化，形成绿色休闲的滨水景观空间。

**优化完善生态格局**。构建以水为脉、内部蓝绿系统相互联通的生态廊道体系，形成“一带多廊、两片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一带”为南京绕城公路沿线绿环，可兼容游憩、景观及基础设施等功能；“多廊”为秦淮河市级水系廊道以及依托护城河、内秦淮河、外秦淮河、运粮河、响水河等区内主要水系构建的次级水绿生态廊道；“两片”为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和钟山风景名胜区（秦淮区部分），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秦淮区主要生态功能片区；“多点”为白鹭洲公园、七桥瓮湿地公园两个市级公园，以及月牙湖公园、郑和公园、午朝门公园等多个区级城市公园，结合生态景观环境打造和服务设施建设，形成亲近自然的绿色游憩空间。

**加强生态廊道建设**。以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为主要构成，同时依托城市内部河流水系等生态空间，构建城市生态廊道。优化道路绿化廊道，以高速公路为重点，完善沿主干道路两侧生态景观带。推进河湖生态廊道建设，定期疏浚河道，保证水系坑塘贯通，保留自然河道、坑塘、湿地、湖荡的自然形态；对重点河道、湖泊岸线逐步进行生态护岸和河流绿带建设，建立完善滨河生态廊道，充分挖掘河流廊道的景观和文化功能，满足市民休闲娱乐需求，增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河道生态效应。

**（三）加大自然生态保护力度**

**推进湿地和湖泊生态系统保护**。加大湿地和湖泊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加强湿地总量管控和用途管制，落实自然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加强秦淮河、月牙湖等重要湿地生态保护，明确细化管控要求。开展自然湿地、栖息地、库塘湿地、小型湿地修复，防范水质良好湿地生态系统退化，开展水生态植被恢复试点。实施氮、磷总量控制，持续改善湖泊富营养化水平，开展外秦淮河蓝藻水华预警监测，严防蓝藻水华大面积暴发。适时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有效整合生态环境资源，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然净化能力改善水质，筑牢生态保护屏障。

**加强水生生物保护与恢复**。保持外秦淮河（上坊门—汉中门段）“三清三无”常态化，逐步恢复外秦淮河水体连通性，打通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试点开展外秦淮河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根据提升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等规划目标要求，研究关键生境替代保护、微生境改良、人工生境营造等保护和修复措施。有效保存优质物种资源，加强对外来生物的管理和风险防范，营造物产丰富、可持续的和谐生境。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在全区典型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地、生态空间管控区等重点区域，探索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遥感监测，从宏观到微观尺度评估生态系统变化。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结合“绿盾”行动、生态空间管控等，严厉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违法行为。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履约工作合力，探索将生物多样性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配合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全面摸清全区生物多样性状况，掌握重点保护物种数量及分布情况，配合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等名册。将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建筑设计理念融入城市更新改造工作，通过设计生态友好建筑，创造更多栖息地，丰富植物和动物多样性，有效维护生态平衡。

第五章 构建绿色创新的生态经济体系

一、推进绿色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一）构建现代绿色产业体系**

着力构建高端商务商贸、现代金融、文化旅游、软件和信息服务4个主导产业，以及物联网、车联网、航空航天3个新兴产业和人工智能、大健康、元宇宙、新型储能4个未来产业的“4+3+4”产业体系，促进主导产业高端化转型和结构化升级，布局并激发新兴未来产业发展潜能，提升都市工业数字化、信息化水平，推动产业升级和集群强链。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推动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二）促进主导产业绿色转型**

**引导商务商贸转型**。推动商贸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5G、大数据、物联网和消费场景的融合创新，大力发展智慧零售、跨界零售、无人零售、绿色零售、跨境电商、直播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发展体验消费、品牌经济、时尚消费和智慧商业，引进培育一批高端商务商贸总部。加快新街口、夫子庙智慧商圈建设，鼓励新街口商圈商贸业态创新，加速布局沉浸式、乐园式商贸体验综合体，引进潮牌首店和高端品牌，招引培育高端商务总部；鼓励夫子庙、老门东片区引进业内领先的文旅商业体验企业和项目，建设文化内涵丰厚、展示层次丰富的文旅商体验消费特色空间；突出南部新城国际化商业业态和元素的导入、呈现，结合未来社区打造，布局智慧商业和高端商务总部。

**突出现代金融特色**。坚持传统金融与新兴金融并重，发力消费金融、科技金融、文化金融、普惠金融等金融服务细分领域，构建新街口金融核心区和周延地带、南部新城商务区、高新园区及创新湾区等重点空间分布格局。推动金融产业特色发展，切入教育、医疗、科技、文化等细分领域，鼓励支持加大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运营管理提供金融服务，探索使用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新金融工具，构建具有秦淮特色的金融消费和服务场景。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区内创新创业类企业发展，引进培育天使投资、VC投资、PE投资、产业投资、并购投资等机构，形成覆盖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基金投资体系，营造良性金融发展生态。加快发展资产配置管理等高质量资产管理产业，构建机构多元、业态丰富、特色彰显的现代金融格局。

**促进文商旅融合发展**。推动文商旅跨界融合发展，打造国际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建成2—3个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文商旅融合发展商圈和步行街。在夫子庙、老门东等区域引入国内知名MCN机构及网红，引进文旅消费首店、总店，打造3—5条具有独特体验感的文化廊道，布局演艺、展览等沉浸式体验项目、创意产品和时尚活动。打造短视频产业园，集聚MCN机构以及直播培训、媒体融合、云视频平台、智能剪辑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放大网文谷传播流量，发展网络文学影视化转化和版权交易产业。推动全域旅游数据中心改造提升，构建“吃、住、行、游、购、娱”智慧旅游体系。

**做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关键领域技术突破，发展云计算和大数据、高端软件开发和通信信息服务领域等细分产业。依托白下高新区、南部新城，打造云计算创新基地，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托通服大厦、悦动·新门西，发展网络通信产业集群。发展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电子商务、消费金融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支持网络传输及运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及系统集成等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发展面向车联网的位置服务、高清视频通信网络服务，加快布局面向电子商务、消费金融的技术服务平台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提升数实融合能力，加快数字产业创新和产业数字化转型。

**（三）激发新兴产业绿色潜能**

**培育新兴产业动能**。发挥物联网重点企业集聚优势，瞄准优势赛道，形成产品供给，不断提升优势赛道竞争力和产业创新协作水平。依托龙头企业和研究平台，加快形成物联网上下游产业集群，扩大品牌影响力。以打造南部新城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为契机，优化车联网产业应用场景，加快推动车联网商业化运营。发挥白下高新区省级车联网先导区示范带动作用，着力构建车联网感知、决策、通信、安全、数据应用等产业链生态链。壮大无人机产业规模，引导航空航天零部件企业积极融入供应链产业链，加快发展航空航天服务会展、新兴消费等衍生产业。

**开辟未来产业赛道**。抢抓人工智能分布式算力中心建设风口，加快人工智能技术示范应用，依托重点企业大力支持高级计划排程系统、分布式数控、制造执行系统等智能制造软件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应用，实现军民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中医药领域影响力，发展中医特色产业。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健康服务和医养融合机构，加快推进东部医疗中心、华熙国际等项目建设。引导元宇宙领域创新成果在相关领域的率先应用。支持白下高新区打造特色元宇宙产业集聚区，打造文化旅游元宇宙应用高地，招引落地一批元宇宙生态项目，加快形成产业链企业集群。有序推进新型储能试点，在多能互补智慧能源、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微电网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上创新探索，加快培育发展新型储能上下游产业。

**（四）推进都市工业绿色发展**

以金陵智能制造研究院、晨光集团、金城集团等企业为依托，加快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和相关产品研发制造，推进重点领域集成应用，储备积累核心知识产权。引导企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推进制造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建设云制造平台和服务平台，在传统制造业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鼓励存量都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具有核心技术的企业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为手段，提升产品价值，实现服务创新；引导中小型制造业企业从售后服务环节延长产品生命周期，提升服务效益，实现制造业服务化转型。聚焦白下高新区北侧、秦淮硅巷等载体，规划建设LG北都市智造园，发挥金城航空产业园研发优势，打造以软件信息、智能制造、无人机等为特色的都市工业集聚形态。提升工业性质产业园区产出效率，引导企业向楼宇转移，促使低效企业自发腾退，提升单位面积产出水平，构建以都市产业功能区、都市工业社区、都市工业楼宇为支撑的新型都市工业发展格局。

**（五）释放科技创新绿色活力**

以白下高新园区、秦淮硅巷为创新驱动主战场、主阵地，依托区内大院大所、名校名企集聚优势，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放大产品研发、模式探索、场景应用等方面潜在优势，增强产业创新发展技术支撑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上下游紧密合作的创新联合体，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创新主体跨域协同、创新资源高效集聚、创新要素集约配置、创新人才加速汇聚、创新生态全域营造、创新服务全链条保障，打造南京市全域创新生态样板。

二、展现秦淮魅力，推动文商旅创融合发展

**（一）立足秦淮特色资源，发展生态旅游**

**放大中国第一历史文化名河影响**。围绕“人文的河、浪漫的河、繁华的河”方向，加快沿秦淮河项目建设和招商运营，展现“南都繁会图”盛景。加快西五华里文化休闲街区（二期）、门西数字生活街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七桥瓮生态湿地公园、百里风光带秦淮段二期等生态文化空间，滨水举办半程马拉松、赛艇龙舟水上赛事等运动项目，推动秦淮河文化旅游要素向上游流动。提升东五华里沿河亮化美化，优化西五华里沉浸式灯光秀项目，丰富白鹭洲公园展示内容，推出内秦淮河东段新游线，联动内外秦淮河游线。

**再现世界第一大城垣精华**。发展中华门外片区，加强市区联动，整合大报恩寺遗址公园二期、越城遗址公园等重大项目，重塑中华门—中华路—长干里历史轴线。启动通济门、友谊村遗址公园项目，推进光华门—友谊村明城墙贯通。推动市级层面启动明故宫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形成明故宫大遗址保护格局。

**凸显夫子庙“天下文枢”古文教中心地位**。结合南京世界文学之都建设，聚焦夫子庙片区改造提升，突出儒学和科举两条文化主轴，形成孔庙、学宫、贡院三大文化景观群。筹建金陵国学研究院，挖掘提升孔庙儒学文化价值，打造全国儒学文化传承基地。加快科举博物馆及周边配套项目二期建设，加强江南贡院、科举制度与现代教育、全民教育融合等研学研究，彰显“中国古代第五大发明”——科举制度的地位影响。整体改造提升王谢纪念馆，形成“衣冠南渡”重要展示空间。以白鹭洲公园、吴敬梓纪念馆、芥子园、愚园等故居名园为脉络，集中打造一批文学客厅、文学廊道。

**（二）优化文商旅创产业，推进融合发展**

**加快产业质效提升**。对照“文旅+”融合方向，聚焦数字内容、互联网信息、创意设计等重点业态，构建载体、企业、产品、人才一体化推进机制。系统梳理挖掘全区文化项目、文化活动和文化空间等，通过业态植入激活街巷院落中的文化基因，打造星罗棋布的文化产业载体网络。实施文化产业领军企业引培计划，推动南部新城与腾讯、字节跳动等行业龙头对接，用好省、市文投等平台资源，争取元宇宙新板块、省市重点项目和基金落地。加快强链补链延链，支持永银等重点企业快速发展，力争形成集团集群发展模式，以头部企业、核心项目、行业领军人物带动产业升级升值。成立文旅产业专班，建立多元化文旅产业发展投入保障体系。

**形成旅游产品集群**。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突出以“一城一河一馆一寺一跑道多街区”为核心、“一带两轴双核四区”的空间格局。发挥夫子庙景区、门东街区的支点作用，整合秦淮河、明城墙、大报恩寺、郑和航海等关联度较高的文化资源，形成世界级旅游产品集群。加快朝天宫片区及“母城”冶城周边环境提升，推动熙南里街区历史文化挖掘和新业态打造，与万象天地、水游城、水平方等商业综合体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以大校场机场跑道公园为支撑、以重大文化设施为内容的城市文化客厅。适旅化改造来燕路、箍捅巷、洋珠巷、弓箭坊等通道，有机连接夫子庙、老门东，提前筹划门西、门外与主景区联通，建设全区旅游集散中心，构筑串联有序、连续通达的文化消费旅游线路。

**深化特色园区建设**。出台《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深化实施方案》，细化落实“一区多园”“提质增效”“扶优引强”等措施。推进国创园工业设计、1865文创旅游、广电·越界数字传媒、门西物联网、西五华里网络文学、门东城市记忆、核心景区文创文博等一批“文化+”产业集聚集群。用好“转角·遇见”、名人故居等文化空间，引进腔调契合、年轻时尚的新场景、新业态，探索打造文学小路。强化品牌示范意识，实施友好携行计划，开展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人才培育、产业招商等深度合作。

**升级振兴商贸商圈**。结合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以文商旅融合、文化复兴振兴为重点，推动新街口和太平南路传承商业文化、创新发展模式、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消费环境，打造新百艺术馆、中央商场和大华大戏院时光长廊等文化新地标，推进西白菜园、慧园里等沿线项目建设，巩固百年新街口“中华第一商圈”地位。串联新街口与太平南路、熙南里等片区，加强与省、市演艺集团项目合作，推动以宝庆银楼为引领的珠宝企业转型升级，振兴江苏饭店、绿柳居等老字号品牌，用活金陵刻经处、童寯故居等文化载体，完善新街口商圈产业地图。

**促进景区街区提质增效**。以“黄金资源要产生黄金效益”为导向，推进夫子庙商圈街区、景区新一轮提升，加快门东东延等载体和项目建设运营，推动熙南里、门东历史文化街区创建国家级示范步行街，盘活街区二楼、三楼载体资源，力争规上企业、头部企业、街区营收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四个倍增”。调整金榜大市场、金榜二期、瞻园商城等业态，改善进入景区“第一印象”。

**持续释放消费活力**。强化数字赋能，推出一批融合历史文化的沉浸式展览、AR/VR体验、游戏演艺、元宇宙等新场景，引进一批跨界消费、多次消费的新电商，建成一批数字剧院、数字艺术馆、数字藏品、数字节庆等新平台，开发一批虚拟景区、云演绎等新服务。注重“大数据+人”在精准引流推流中的运用，支持举办文旅体融合的消费季、消费节以及文旅惠民促消费等活动。鼓励建设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文化集市、精品演艺等多种业态的文化消费集聚地。

三、推动能源转型，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调整能源结构**。推进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广泛化、高效率利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公共建筑等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实现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促进终端能源电气化，探索在居民采暖和公共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热泵、电蓄冷空调等，促进电力负荷移峰填谷。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开展用能预算管理，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实施电机、变压器能效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先进节能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设备电气化改造，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运行数据“上云上平台”，开展设备运行监测与工况优化、精准运维、能耗监控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赋能资源提质增效**

**土地资源利用质效提升**。创新管理机制，引导老城存量城市更新，提升存量土地使用效益；高水平规划建设南部新城，提高新城开发建设水平和坪效，挖掘土地利用价值，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节约优先战略，严格执行新建项目准入门槛和建设用地控制标准，逐步提高土地利用投资强度和新增建设用地使用效率；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低效土地清理处置，强化对批而未供土地监管，推进存量土地挖潜和综合整治，有效降低单位GDP地耗水平。

**水资源利用节约高效**。加强水资源配置管理，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强化“三条红线”约束，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精确配水、精细用水、精简排水。在市级下达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基础上，制定全区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管理。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推进雨水回用系统建设和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引导雨水积蓄用于生态补水恢复河道水体流量及小区内绿化浇洒，实现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后回用。加强水资源论证，把水资源管理红线指标作为水资源论证的前置条件。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完善行政区域用水效率考核体系和区域及重点工业行业、服务业用水效率控制标准、考核办法，加强用水定额管理和节水考核。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机制，鼓励工业企业、公共用水机构、高耗水服务业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提升全区用水效率。

**物流体系绿色低碳**。依托南京市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落实流通领域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建立绿色物流体系。将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发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统筹规划配送网络，推进货运配送全链条信息交互共享，大力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可再生合成燃料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推广应用新能源、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交通装备。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限值标准和碳排放限值标准、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加快建设智能化仓储设施，推动冷链物流体系发展。

四、聚焦重点领域，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一）推动工业绿色循环化发展**

引导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提升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存量都市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智改数转”投入力度，专注提升绿色创新能力，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广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加快建设绿色工厂。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和绿色化水平。

**（二）构建循环型绿色服务体系**

**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统筹国有经营性资产资源，整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资源，通过调剂共享、出租或处置等方式，盘活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房屋、土地、车辆、大型仪器设备等存量资产资源，对符合条件的既有旅游酒店、仓储物流设施、高速服务区周边等存量资源可纳入“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储备、建设及改造范畴（“平时”用于旅游、康养、休闲及物流等，“急时”可满足应急隔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等需求），全面提升资产资源配置效益。大力推进居民家庭闲置物品的二手交易与流通，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引导二手商品交易，规范建设线下实体二手市场，利用群众性休闲场所、公益场地开展“跳蚤市场”、旧书交换、二手商品捐物换礼等活动。鼓励发展线上“互联网+二手”模式，实现二手商品交易信息化、智能化、低碳化。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的提质改造和环境监管，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有序挖掘“城市矿产”资源价值。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循环利用模式，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置管理，合理布局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处置设施。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采用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排放。推进装修垃圾按照用途分类处置，可资源化利用的装饰装修垃圾须运送至在南京市建委许可报备的资源化利用企业或工程回填项目进行处理。

**拓展市政污泥及绿化废弃物利用途径**。探索污泥利用处置途径，鼓励将市政污泥经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处理达标后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用于国土绿化、园林建设、废弃矿场等。依托城南园林垃圾处理厂，规范区内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等所有产生的园林绿化废弃物的处置，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附加值，研究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相关政策，积极探索在生物有机肥、有机覆盖物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第六章 构建健康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一、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一）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消费习惯**。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限制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促进包装材料回收利用。深入推进限塑工作，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可降解塑料袋或重复利用的布袋或纸袋。鼓励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更多提供可降解打包盒；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确保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年下降。

**提倡绿色出行方式**。提倡公众上下班尽量采用骑自行车、步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式。鼓励购车者优先选择燃油经济性较高、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加强公交绿色出行、文明出行的宣传引导，开展“公交出行周”“世界无车日”等活动，让“优选公交、绿色出行”理念深入人心。

**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力度，加强“秦分类”志愿者品牌队伍建设，开展课堂微宣讲、社区微宣传、桶边邻指导和上门微行动等活动。依托课堂教学、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等活动。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增加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报道频次，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保持全覆盖、高频次宣传态势。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采购管理单位和实施机构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及国家有关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加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管理，健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体系和监督制度。加大对共性关键绿色技术、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力度，对空调、计算机、打印机、照明产品、用水器具等办公设备产品，应当依法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高效节能环保产品。

**（二）加强绿色节能推广示范**

以南部新城“零碳未来城”建设和城市更新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为重点，在南部新城全面普及绿色低碳建筑，推动绿色建筑加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应用、健康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建筑等综合示范，同时把低碳绿色理念融入城市更新中，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大规模增建、大规模搬迁，注重更新品质，保护历史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建筑能效测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强化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运营、减碳降耗等全过程监管。开展绿建节能相关宣传培训，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城市建设绿色发展能力和水平。

二、推进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一）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传承秦淮千年水文脉**。进一步挖掘外秦淮河、内秦淮河、玉带河等河道沿线文化元素，开展水文化专题研究，提炼历史文化内涵。以内秦淮河流域为水文化展现舞台，聚焦文商旅产业融合和体验内涵升级，丰富“十里秦淮”IP水岸互动场景，展示沿岸文化魅力，打造高质量、高品位的内秦淮河城市水名片。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三级保护体系，制定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专项方案。加强长江支流秦淮河、西街越城遗址、古长干里文化遗产、窨子山古文化遗址以及重大地标等方面的资源调查和文明探源。推动文物建筑活化利用，完成周处读书台、曾国葆祠堂等文物修缮项目。

**推进非遗保护传承**。鼓励开发金陵刻经、金银细工、秦淮灯彩等重点非遗产品，建设“文房四宝”一条街，打造“秦淮非遗游”新名片。推进传统医药技艺与医、养、药有效融合，支持市中医院“金陵医派”非遗文化梳理研究和非遗康养等项目建设。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制度，参照科技人才制定相关政策。深化非遗特色校园工作，开展非遗“童眼”系列活动。推动非遗数字化保护工程，建立重点濒危项目可视监控体系，建成秦淮文化遗产标本库。扩展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入选项目，创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销基地。

**（二）完善生态文化基础设施**

构建覆盖全域、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多元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基层文化阵地，树立一批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推动南部新城艺术中心规划，高标准建设LG社区服务中心、南部新城社区服务中心。推进线上生态文化宣传教育载体建设，在历史遗迹区、生态旅游景区等建设生态科普教育基地或生态文化展示、体验、教育平台。

**（三）丰富生态文化产品供给**

以“秦淮故事”为主线，打造涵盖多个文学艺术门类、富有秦淮特色的文艺作品，建设文艺精品创作和转化高地。深化秦淮“四季歌”“游见秦淮”“岁时秦淮”等品牌活动，丰富活动形式和内容，推动文化活动进景区、进街区、进社区。围绕南京市群众文化“星辰奖”，加大文艺精品创作力度，创作一批反映基层生活、弘扬时代旋律、凝聚精神力量、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持续推进“双千计划”，组织开展“百场公益行”“精品进社区”等活动。加快“书香秦淮”建设，营造“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的良好氛围。

**（四）筑牢网络宣传阵地**

建立与央视、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媒体驻苏机构、头部网络平台的战略合作，在更大范围、更高平台讲好秦淮故事。加强网络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央视新闻”等主流媒体宣传教育和“秦淮发布”融合引领作用，运用专版、专栏、专题的形式，加强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果、经验的宣传报道，推进全媒体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网络新媒体应用，打造微信、抖音、网站等多维融合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矩阵，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网络宣传。

三、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一）强化家庭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家庭工作，培育以生态文明价值观为核心的新时代家风，引导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理念，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家庭评选活动，带动更多家庭参与低碳行动，引领低碳新风尚。

**（二）增强党政机关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将生态文明相关内容纳入党校主体班次教学内容，并逐步提高生态文明内容课程比重，常态化举办节能环保、垃圾分类等专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素养和能力水平。依托区内高校教育资源，开展干部教育进高校专题系列培训，充分发挥高校服务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为助力全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实施生态文明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推进校园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根据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的心理特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公益活动，深入校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鼓励学校师生积极参加与生态文明相关的活动，改善校园生态环境质量，将生态文明渗透到学生学习、生活中，在实践中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做起，宣传推介、鼓励实行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方式，普遍提高学生生态意识，努力培养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意识的一代新人。

**（四）开展企业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强化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责任，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中的生态文明理念培训，促进企业形成生态文明责任观。鼓励企业开办生态文明厂报、员工学习室、编制生态环境知识手册、设置生态环境宣传板报、横幅、举办大型环保公益活动等。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相关的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办法，使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能够及时发掘最新的环保技术，推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

**（五）加强社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推进社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制定相应的文明社区、绿色社区创建规划，邀请社区居民对文明社区创建建言献策。通过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环保知识讲座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强化社区生态文明教育。将家庭生态文明教育情况纳入评价标准，举办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推选活动。通过向居民派发节水小用具、节能节水小窍门手册、环保手袋等方式，引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高生态文明意识。

四、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一）营造全社会参与氛围**

搭建多样化的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采用电视、网络、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参观走访等多种形式，推动环境公众参与，让社会公众充分知晓环境信息公开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推进环保设施开放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建设。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在全市范围内寻找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代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拓展宣传主题，结合生物多样性保护、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水资源保护节约、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办好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到2030年，确保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完善生态环境社会监督举报机制**

健全环境信访制度，丰富生态环境公众监督形式，设立投诉举报信箱、领导信箱和微信、微博举报账号，设立24小时12369环保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丰富生态环境公众监督形式，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后督察和后评估机制，提升公众满意度。完善有奖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相关渠道举报全区范围内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按照相应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强化对生态文明的舆论引导和公众监督。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可提起公益诉讼。加强信访信息平台管理，规范录入各类环境信访处理结果，及时回复群众诉求，实现环境信访工作闭环管理，确保合理合法有效的环境信访诉求受理率和答复率100%、重点环境信访办结率100%。

第七章 构建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

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运用行政许可、环境规划等手段实现生态管理**

通过行政许可、环境规划等手段实施生态管理，强化规划环评等对重大开发活动决策的约束，确保规划环评执行率100%。落实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按要求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开展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资金计划与审批、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确定、区域流域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形成全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环境目标与约束机制。

**（二）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优先保护单元坚持绿色发展，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三）进一步深化落实河长制**

健全河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体系，优化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完善信息平台建设，以信息化促进河湖“管理+养护”高效化、智能化。建立全覆盖的河湖长制督查体系，壮大河长和社会监督员队伍，引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对河湖长制的监督作用。优化河湖长制考核方案，重点突出河湖长制落实情况，分河段进行电子化考核评分，推动河湖长制工作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

**（四）全面加强环境网格化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环保网格化管理水平。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职责分工，将相关部门承担的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提高各单位重视程度，逐步形成“环保工作一盘棋、各部门齐参与”的局面。完善包括企业环保主体队伍、社区网格员队伍、生态环保监管队伍、环保专家队伍及社会监督队伍在内的网格化监管队伍建设。

**（五）健全全面污染防治制度**

推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深入推进排污单位按证排污、持证排污。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将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企业，实行工业废水、废气排放权有偿转让制度，促使企业从排放量和排放浓度上控制废水、废气排放，重点加强新建、改建和扩建企业水、气污染物排放排污许可管理。环境部门负责对辖区内重点企业进行定期巡查，指导企业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维及各类环保管理工作。

**（六）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后督查制度**

加大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力度，结合实际完善后督察工作机制，规范后督察工作内容、程序及后续处理，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切实保障环境行政处罚有效执行。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完善行政执法部门联动机制，加强环保与工商、司法等部门联系，保障行政处罚落实落地，有效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构建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明确产权主体权利与责任，规范自然资源相关行为主体的行为，推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压实保护自然资源法律责任。依据科学合理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界定，结合完善的生态补偿等机制，推动自然资源定价趋向合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对林地、水域、湿地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

**（二）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坚持节约优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完成南京市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完善节能标准体系，根据国家用能产品能效、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建筑物能效等标准及时更新管理。积极推进各领域节材工作，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加大替代性材料、可再生材料推广力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三）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管理，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强化节水管理，制定相应节水实施办法。抓好节水型载体建设，综合利用省、市有关扶持政策和资金，拓宽节水型载体覆盖面。严格用水效率控制，加强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建设，研究制定节约用水激励政策，鼓励支持在工业生产和市政工程等过程中开展中水回用。

**（四）实行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约制度**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提高节地标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完善低效闲置用地清理盘活利用政策，建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相挂钩制度，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全市、区联动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市—区—街道（社区）”三级存量更新实施架构。强化项目用地跟踪巡查、监管，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和质量，提升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水平。

**（五）深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制度**

结合“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信息共享的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模式。严格落实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制度，全面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推行政府补贴政策，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鼓励使用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三、构建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一）完善国土空间开发及用途管制制度**

对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通过加强执法监督，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立分区分类的建设强度引导机制，在确保公共安全、落实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特色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宜高则高、宜低则低”的原则，在城市地区建立相适应的用地强度分区控制体系，促进有限建设空间的高效合理利用。坚持底线思维，实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制度，满足国土空间精细化管理需求，引导国土空间开发科学化、适度化、有序化转变。

**（二）严守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结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等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确保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加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水平。城镇开发边界内可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边界内集聚，土地投放向边界内集中，推动城镇紧凑集约发展。

**（三）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加强跨行政区域的流域上下游“双向补偿”，探索建立资金补助、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机制。探索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开展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评估。研究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的商品属性，充分考虑对其进行保护修复、破坏赔偿、开发利用所需费用，建立能够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积极推动用能权、排污权、水权、碳排放权有偿使用与交易。

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水平**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环境监测监控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强化环境预警能力，完善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全覆盖的监测网络。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手段，拓展污染防治智慧化方式，运用全球定位系统、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红外探测、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搭建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和环境综合治理可视化监控系统，实现污染源、环境质量等信息实时采集。集成智慧水务等各部门数字化管理平台，建立数据资源互联共享机制。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推进环境司法机制改革创新，完善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全面落实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定期培训、执法比武等手段，提升环境监督管理队伍业务素质，增强精准执法能力，提高执法装备和监测能力现代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执法，加强非现场执法监管监控能力建设，实现“非现场”监管、应急、监控等工作。

**（二）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对环保等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涉及的生态环境犯罪案件进行提前介入，实现案件信息共享互通。完善重大个案协商、情况通报、联席会议、移送督办、行政执法证据转化、检察建议适用等工作衔接机制，统一执法尺度，严格执法标准，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难、办案难问题。健全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环境损害责任者责任。

**（三）完善生态环境市场治理体系制度**

**积极争取财政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项目等对秦淮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支持。加大资金优化整合力度，突出资金安排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进和创新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式，推行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贴息补助、股权投入、试点示范、绩效评价等办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促进环境治理市场化建设**。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支持。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环境保护。

**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充分发挥区域产业优势和文化特质，塑造具有秦淮特点的区域金融新特色。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努力争取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碳金融等气候友好型创新业务，推动金融创新和发展绿色金融有机结合，通过贷款、理财、担保、租赁、信托等多种金融工具，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市场。建立区金融改革创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金融改革创新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加快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模式，鼓励信用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产品，探索将特许经营权等纳入贷款抵押担保物范围。通过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等手段，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绿色产业，在环境高风险区域和行业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加大金融对改善生态环境、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支持力度。

**（四）完善生态环境社会治理制度**

**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环境新闻发言人和公众参与制度，引导群众树立环保意识，保障公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优化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

**在环境管理中引入信用机制**。深化公开透明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优化自动评价、实时滚动的智能化信用评价模式，建立信用信息更为广泛便捷的共享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加强区域环境信用交流合作，探索以环保信用助推绿色金融发展。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信用监管，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制度，推动信用承诺和第三方信用信息归集，形成以市场主体相互监督为主、政府公众多方参与的信用监督新格局。

第八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围绕秦淮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框架、规划目标和重点领域建设任务，结合“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分类梳理秦淮区生态文明建设五大体系重点工程。在2024—2030年规划期内，共实施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34项，预计总投资约192.87亿元（详见下表及附件）。

表8-1 重点工程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子项目个数** | **预估投资（万元）** |
| 1 | 目标责任体系建设 | 3 | — |
| 2 |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15 | 20213 |
| 3 |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9 | 1751100 |
| 4 |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5 | 155860 |
| 5 |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 2 | 1500 |
| **合计** | **34** | **1928673** |

二、效益分析

**（一）生态环境效益分析**

**有效改善城镇生态环境**。实施VOCs治理控制工程、运粮河（运粮河大桥—入河口）综合整治工程、外秦淮河沿线（秦淮区）重点泵站前池、象房村高水高排涵整治工程、土壤污染防治工程等项目，推进全区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及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强化生态保护建设，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逐步解决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有效改善城镇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整合跑道公园（示范段）等生态绿地资源，形成完善生态网络，构筑整体生态系统，促进森林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等可持续发展，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大气调节、调蓄洪水、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护生态安全格局。

**（二）经济效益分析**

**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高**。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门西数字生活街区等重点项目，培育生态产业，创造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全力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基本形成生态经济模式，促进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

**居民收入稳步提高**。通过推动全区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辐射带动中芬合作交流中心、白下高新区智能交通产业园、西五华里休闲文化街区、西湖里·创艺街坊等一批生态工业、生态旅游业重点项目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拓展居民收入渠道，稳步提升居民收入水平。

**（三）社会效益分析**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开展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西方巷、西大阳沟、文思巷、许家巷、实辉巷）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运粮河（运粮河大桥—入河口）综合整治工程、东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整体面貌，推进城镇绿化美化，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升人口综合素质**。通过打造周处读书台“山水人文苑”等，推进文艺作品、文化场馆等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培育生态文化意识和生态文化品牌。通过举办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实施宣教与全民行动项目等，加大生态文明宣教力度，弘扬传统文化、民族文化，引导形成绿色、文明、高效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增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提高人口综合素质。

**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培育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水平，创造更加舒适的生产生活条件和更加和谐优美的自然环境，为群众提供更多生态公共产品，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

建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区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参加的秦淮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综合规划、管理和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街道板块主要领导在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综合协调和协同联动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共同制定行为准则，确定年度工作计划，调动各单位干事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秦淮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党委、政府及各相关单位，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分工合作。党委、政府及区各相关单位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要求，制定目标任务书和实施方案，将工作任务具体落实到各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落实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

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建立稳定的投资增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江苏省环保专项补助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工程建设，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和吸引社会资金以PPP等形式参与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和追踪管理，对资金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审核，对资金使用的重大失误进行责任追究，落实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

三、实施研发扶持与人才培养

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的扶持力度，在信贷、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鼓励企业加强自主研发，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完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高新技术转化和转让服务基地，发挥政府行政指导和行政服务职能，促进高新技术合理转化运用。

加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推动高端领军型科技人才和海外创新创业人才集聚。着力打造多层次、多功能、具有区域特色的人才市场体系，完善人才激励政策，保障人才各项待遇落实，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积极与南京市及周边地区和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组建专家智囊团，参与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

四、深化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舆论宣传，让公众深入了解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关政策举措和发展方向，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完善保障公众参与的相关政策法规，引导公众参与与区域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尤其是易造成邻避现象的项目、计划、规划、政策制定和评估活动中，拓宽公众参与社会事务范围。建立畅通的沟通与诉求反馈通道，发挥各类投诉举报热线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通过多种途径收集了解民意，推动形成多方利益主体协商一致的决策结果，保证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附件：秦淮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一览表

附件

秦淮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与规模**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投资来源** | **实施年限** | **牵头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责任 | 1 | 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体系 | 优化秦淮区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评价考核（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适当增加生态文明相关的考核项目的权重，有效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 | — | 政府投资 | 2021-2030 | 区委组织部 |
| 2 |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按照《南京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区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审计评价、审计责任界定和审计结果运用，加强领导干部责任落实 | — | 政府投资 | 2021-2030 | 区审计局 |
| 3 | 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协助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在全区范围内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相关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严格追责 | — | 政府投资 | 2021-2030 | 秦淮生态环境局 |
| 合计 | — |  |
| 生态安全 | 1 | VOCs治理控制工程 |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等污染控制措施，开展VOCs减排工作，重点治理汽车修理、喷涂、涂料使用等领域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并联网污染防治智能化平台 | 350 | 政府投资 | 2021-2025 | 秦淮生态环境局 |
| 2 | 餐饮油烟在线监测 | 实施油烟在线监控，实现区内所有餐饮油烟净化装置与区污染防治智能化平台联网 | 1260 | 政府投资 | 2021-2025 | 秦淮生态环境局 |
| 3 | 移动源排放治理工程  | （1）完成省、市下达的国三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2）加强油品质量管理，禁止不符合标准的油品进入市场，根据省统一部署做好油品升级工作 | 700 | 政府投资 | 2021-2025 | 区攻坚办、交警三大队、区市场监管局 |
| 4 | 外秦淮河沿线（秦淮区）重点泵站前池、象房村高水高排涵整治工程 | 对外秦淮河沿线重点泵站前池进行整治，包括秦虹泵站、南玉带河泵站等前池水环境改善，清淤、加装一体化净化设备，实现氨氮、总磷稳定达标；实施象房村高水高排涵清淤疏浚、结构加固等工程 | 874 | 政府投资 | 2023-2024 | 区水务局 |
| 5 | 运粮河（运粮河大桥-入河口）综合整治工程 | 运粮河大桥-运粮河入河口，约1.7公里，堤防除险加固、栏杆消险、岸坡整理、补充绿化等综合整治 | 2050 | 政府投资 | 2023-2024 | 区水务局 |
| 6 | 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秦淮区许家巷、实辉巷）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 | 根据排查结果，开展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问题管网修复，本项目修复中华路-中山南路、实辉巷缺陷问题污水管道 | 1270 | 政府投资 | 2023-2024 | 区水务局 |
| 7 | 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秦淮区文思巷）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 | 根据排查结果，开展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问题管网修复，本项目修复白下路-建康路段缺陷问题污水管道 | 1054 | 政府投资 | 2023-2024 | 区水务局 |
| 8 | 秦淮区糖坊廊等三个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 | 对糖坊廊、安品街、评事街等3个棚户区实施截流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 950 | 政府投资 | 2023-2024 | 区水务局 |
| 9 | 秦淮区北片区雨污水清疏修缮工程 | 对明御河流域御河苑、宏福苑等28个片区雨污水管网进行清疏修缮，约70.43公顷，整改错混接点位，对截流设施进行优化改造 | 3200 | 政府投资 | 2024-2025 | 区水务局 |
| 10 | 秦淮区中片区雨污水清疏修缮工程 | 对内秦淮河南段、中段流域有福家苑、武定门北巷等10个片区雨污水管网进行清疏修缮，约21.65公顷，整改错混接点位，对截流设施进行优化改造 | 1200 | 政府投资 | 2024-2025 | 区水务局 |
| 11 | 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秦淮区西大阳沟（大阳沟-解放南路）污水管道建设工程 | 西大阳沟（大阳沟-解放南路），开挖敷设DN400污水管道约0.3千米；同步回迁DN600雨水管道约0.097千米，翻建DN200雨水连接管约0.1千米 | 454 | 政府投资 | 2024-2025 | 区水务局 |
| 12 | 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秦淮区西方巷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 | 翻建西方巷段DN300污水球墨铸铁管道约0.4千米，恢复DN300雨水连接管约0.13千米、回迁DN600雨水球墨铸铁管道约0.1千米 | 800 | 政府投资 | 2024-2025 | 区水务局 |
| 13 | 内秦淮河中段流域雨水排口截流优化改造工程 | 对内秦淮河中段流域张公桥东南侧、文津桥、仓巷桥、鼎新路桥、笪桥、鸽子桥、中山南路桥北排口等雨水排口截流优化改造，溯源排查、管网修复等，雨水有效释放 | 3051 | 政府投资 | 2024-2025 | 区水务局 |
| 14 | 东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实施排口溯源、排口截流设施改造、水质提升、河道清淤疏浚、岸线整治等 | 900 | 政府投资 | 2024 | 区水务局 |
| 15 |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对疑似污染地块进行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活动联动监管 | 2100 | 政府投资 | 2024-2030 | 秦淮生态环境局、秦淮规资分局 |
| 合计 | 20213 |  |
| 生态经济 | 1 | 白下高新新型都市工业园 | 占地面积约4.4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8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3.6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23万平方米。拟建研发办公及新型都市工业厂房 | 250000 | 政府投资（国企自筹） | 2021-2025 | 高新区管委会 |
| 2 | 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 | 占地面积约4.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68万平方米。拟建设南部新城智慧城市管控中心，打造东南沿海片区唯一的低碳生态技术集成运用和集中展示的标杆示范项目，形成集聚度高、辐射力强、影响力广的低碳产业集聚区和产业交流平台 | 354200 | 政府投资（国企自筹） | 2020-2024 | 南部新城管委会计划审计处、新城服务办、红花街道 |
| 3 | 大地新型建材科技研发中心 | 占地面积约0.7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拟建研发基地，作为大地建设新型建材科技研发平台，开展建筑预制装配产业化研发 | 51000 | 社会投资 | 2021-2025 | 高新区管委会、中华门街道 |
| 4 | 白下高新区智能交通产业园（核心B地块） | 占地面积约2.6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3.7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7.23万平方米。打造全省乃至长三角地区知名的智能交通产业集聚区 | 195000 | 政府投资（国企自筹） | 2020-2025 | 高新区管委会 |
| 5 | 西五华里休闲文化街区 | 占地面积约5.6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4万平方米，其中改造修缮面积约0.74万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10.66万平方米。拟打造传统风貌与现代商业相融合的街区 | 458900 | 政府投资（国企自筹） | 2022-2027 | 风光带管委会、双塘街道、壹城集团 |
| 6 | 门西数字生活街区 | 占地面积约8万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拟根据秦淮“城市硅巷”建设目标与功能定位，打造旅游文化景区、产业园区、城市街区“三区融合”，形成南京“文化+科技”创新发展新地标 | 230000 | 政府投资（国企自筹） | 2021-2024 | 风光带管委会、双塘街道、老城南集团 |
| 7 | 西湖里·创艺街坊 | 占地面积约4.69万平方米。拟对地块内的历史建筑、风貌建筑和其他建筑进行修缮、整治、改造，打造门东片区商、旅、文融合发展的文化创意街区 | 211800 | 政府投资（国企自筹） | 2018-2025 | 风光带管委会、夫子庙街道、历保集团 |
| 8 | 节水型小区、机关、学校、园区等创建，构建节水型社会综合示范区 | 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开展各类型节水示范创建活动 | 200 | 政府投资 | 2024-2030 | 区水务局、区政府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教育局、相关园区和管委会等 |
| 9 | 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工程 | 依托节水型园区、节水型企业创建，积极推进全区工业企业节水改造 | — | 企业自筹 | 2024-2030 | 区发改委、相关园区和管委会 |
| 合计 | 1751100 |  |
| 生态文化 | 1 | 宣教与全民行动项目 | 开展节约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引导全民践行江苏省生态文明公约，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 200 | 政府投资 | 2024-2030 | 区政府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秦淮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各相关街道 |
| 2 | 生态文明示范载体建设 | 推进“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工厂”“绿色机关”等绿色创建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等生态文明示范细胞创建工程 | — | 政府投资 | 2024-2030 | 秦淮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发改委、各相关街道 |
| 3 |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 | 依托“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普及生态文明相关知识，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最新理念，图文并茂地反映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 60 | 政府投资 | 2024-2030 | 秦淮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 |
| 4 |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调查项目 | 由市统计局统一组织，每年在全区范围内对公众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开展符合指标统计要求的大样本数摸底调查 | — | 政府投资 | 2024-2030 | 市统计局 |
| 5 | 周处读书台“山水人文苑” | 占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拟对地块内的文保单位、其他保留建筑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修缮、整治、改造，建设景观游园、社区服务中心、文化展示用房等 | 155600 | 政府投资（国企自筹） | 2021-2024 | 风光带管委会、夫子庙街道、历保集团、老城南集团 |
| 合计 | 155860 |  |
| 生态制度 | 1 | 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 （1）完善区污染防治智能化指挥中心建设。生态环境部门与发改、建设、房产、交通、商务等部门获取的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有效集成、互联共享，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2）智慧水务平台建设相关工程 | 1500 | 政府投资 | 2021-2025 | 秦淮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其他相关部门 |
| 2 |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做到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生态环境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 — | 政府投资 | 2024-2030 | 区政府办、秦淮生态环境局 |
| 合计 | 1500 |  |
|  | **总计** | 1928673 |  |

|  |
| ---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
|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